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本函檔號 OUR REF :
電 話 TELEPHONE : 3919 3300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
楊岳橋議員、陳淑莊議員、郭家麒議員、郭榮鏗議員、譚文豪議員

各位議員：

**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
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草案》**

你們於2020年5月26日來函，要求立法會主席盡快召開行政長官特別答問會，讓行政長官於立法會席前接受與上述草案相關的質詢(附錄)。主席指示我回覆如下。

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8條，行政長官可酌情決定出席立法會會議。主席會將你們上述要求轉交行政長官考慮。一俟收到行政長官的回覆，主席便會告知議員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2020年5月27日

副本致：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